

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重二师发〔2018〕68号

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聘任李跃文等同志为督导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教育质量管理，根据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工作督导条例》（重二师发〔2018〕67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组织推荐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聘请李跃文等13位同志为新一届督导。名单如下：

首席督导：李跃文

学工督导：肖应才 文永红

教学督导：曹 岚 魏曙光 魏龙渝 罗 瑜 唐君国

邹 杨 陈晓麟 刘琼华 邹盛贵 冯红梅

以上同志的聘期为1年。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